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41 號

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。
 - 二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。
 - 三、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。
 - 四、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。
 - 五、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現金卡、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；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、式樣或重量，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。
 - 六、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。
-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。